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8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国栋、张功军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范晟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23-087）。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